## 【附件2】

## 98年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遴薦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期各圖書館擇優薦送所屬人員參加績優編目工作人員獎勵選拔,並確保所備 參獎資料完整,以利評審作業之公正客觀,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圖書館薦送所屬人員參加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選拔獎勵,應由該員服務機關(構)推薦。
- 三、推薦機關(構)應依「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選拔獎勵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獎勵原則)規定,填妥所附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1)及事蹟簡介(格式如附件2),經服務機關(構)首長或授權之權責長官核章後,備文薦送參加選拔。
- 四、推薦機關(構)應確實審核所屬報送人員之參選資料,同一機關(構)以擇優報送一人為限。
- 五、本獎勵原則第4點規定「圖書館編目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」之資格認定,以截至98年6月30日止,從事圖書資訊組織相關工作連續服務年資(含不同機關之連續服務年資)計算之。
- 六、評獎遴選作業審核參選人員,得採書面審查、面談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。
- 七、推薦機關(構)應於98年8月31日(含)前(以收文日期為憑),檢具以下資料函送國家圖書館參加評選,逾期不予受理:
  - (一)受推薦人員之「98 年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推薦書」及「98 年圖書館 績優編目工作人員事蹟簡介(含其附件)」各 12 份。
  - (二)以上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,除書面函送國家圖書館外,電子檔應以光碟 片儲存複製1份,並於光碟片上標示參獎人員名稱,併同函送國家圖書館。
- 九、受推薦人員之推薦書及事蹟簡介(含其附件)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印裝訂成冊(裝訂左側,推薦書請置於報告首頁),並檢附個人在工作場所之工作情形近照,以及具體績優事蹟與書面資料(含照片),所推薦事蹟以近三年工作績效為主。
- 十、各圖書館對所遴薦人員,於獲獎名單核定公布前,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國家圖書館;如發現有不宜遴薦之情事,應函知國家圖書館撤銷其推薦。